

额济纳旗民政局

额济纳旗财政局 文件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民政发〔2025〕73号

签发人：李忠年

额济纳旗民政局

额济纳旗财政局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额济纳旗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
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促进殡葬事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殡

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充分调研民间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事项，现就额济纳旗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事项明确如下。

附件：1. 额济纳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2. 额济纳旗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2025年10月16日

额济纳旗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额济纳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350	元/具•次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企业除外）实行政府定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正额济纳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额发改发【2025】9号）	此价格为达来呼布镇周边30公里范围内，超出每公里加收15元/公里；空驶减半收费。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150	元/具•3天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企业除外）实行政府定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正额济纳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额发改发【2025】9号）	
3	遗体火化	1100	元/具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企业除外）实行政府定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正额济纳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额发改发【2025】9号）	
4	骨灰寄存	50	元/年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企业除外）实行政府定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正额济纳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额发改发【2025】9号）	

